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君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文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知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289,107,687.08	5,103,833.28	3,284,816,868.21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7,776,601.17	-889,174.18	2,698,275,893.09	-0.7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854,743.42	132.36%	431,933,455.64	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99,736.68	-43.19%	-20,534,222.32	-12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3,124.01	-104.10%	-56,926,950.45	-1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29,192,758.21	23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77.27%	-0.0209	-11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77.27%	-0.0209	-1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2.65%	-0.76%	-9.09%

说明:1.追溯调整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11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影视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原则处理。

2.调整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上年同期比较信息,系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信息。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的股份数为公司反向购买前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413,876,880股。

3.调整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上年同期比较信息,系欢瑞影视对应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信息。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的股份数为公司购买欢瑞影视100%股权时向其原股东发行的普通股391,644,880股。

4.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的股份数为公司目前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980,980,473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1,175.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39,64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3,940.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84,362.26	
合计	36,392,72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106,651,376	106,651,376	质押	105,504,587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57,938,783	57,938,783	质押	56,008,783
钟君艳	境内自然人	5.77%	56,638,818	56,638,818	质押	56,638,818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51,241,586	22,935,779	质押	40,395,821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49,194,111	49,194,111	质押	49,194,111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35,741,267	35,741,267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24,444,549	24,444,549	质押	6,349,900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北京青宥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2,935,779	22,935,779	质押	22,935,779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1,470,583	21,470,58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8,305,807	人民币普通股	28,305,807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0,693,850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曾平	6,2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7,000
宁波丽缘进出口有限公司	4,9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4,300
西安长安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杭州芯录科技有限公司	2,4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5,200
张培武	2,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5,000
尹义洪	2,033,515	人民币普通股	2,033,515
高敏杰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欢瑞、浙江欢瑞、欢瑞联合和钟君艳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里的陈援、陈平、钟金章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青宥仟和、青宥瑞禾、弘道天华、深圳弘道以及未列入前10名股东名册的弘道晋商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曾平持有公司股份6,297,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0,0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6,277,000股;西安长安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550,000股;张培武持有公司股份2,145,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45,00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69,243,548.17	1,776,211,682.66	-56.69%	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支付电视剧拍摄成本、偿还部分到期银行借款等所致。
应收账款	529,105,106.60	757,854,233.74	-30.18%	主要系收回前期影视剧发行收入款所致。
预付账款	310,205,776.86	108,540,850.57	185.80%	主要系预付制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209,505.41	63,596,043.69	-74.51%	主要系收回前期电视剧投资款所致。
存货	992,052,211.51	445,090,815.30	122.89%	主要系新增投拍电视剧项目支出形成的在产品。
无形资产	6,338,734.18	4,352,672.90	45.63%	主要系新增《大唐荣耀》手游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1,199,213.90	334,914.88	258.07%	主要系新增办公室装修费。
应付账款	99,864,453.29	21,215,836.56	370.71%	主要系新增的周播剧场广告费以及购买电视剧版权款。
预收款项	220,763,656.84	32,498,817.51	579.30%	主要系预收制片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934,856.67	68,856,238.74	-85.57%	主要系缴纳年初应缴税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686,185.14	233,210,993.55	-64.97%	主要系支付联合摄制分成款所致。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	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项目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31,933,455.64	329,692,708.37	31.01%	主要系电视剧发行收入、艺人经纪收入、网络游戏服务收入等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63,010,368.12	124,955,521.99	190.51%	主要系新增的周播剧场广告费计入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80,673,442.75	49,010,465.77	64.60%	主要系宣传推广费增加以及新增销售人员薪酬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865,108.40	32,544,974.66	-121.09%	主要系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而冲销多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4,222.32	80,981,331.99	-125.36%	主要系上述因素综合之结果。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92,758.21	-128,176,790.05	234.84%	主要系支付新投拍电视剧拍摄制作成本、支付周播剧场广告费等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39,694.46	-5,358,125.64	9954.63%	主要系出资设立子公司魔力科技以及将购买5.5亿元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5,681.82	139,663,565.30	-127.95%	主要系偿还的到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6,968,134.49	6,128,649.61	-16530.51%	主要系上述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综合导致的结果。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天津欢瑞(占比5.91%)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	天津欢瑞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2017年1月12日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发行后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作为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欢瑞联合的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该项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欢瑞影视 陈援-钟君艳 天津欢瑞 浙江欢瑞 钟金章 陈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注入资产拟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60名交易对方的承诺,欢瑞影视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70亿元、2.41亿元、2.90亿元和3.68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2亿元、2.23亿元、2.70亿元和3.43亿元。当欢瑞影视承诺年度每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或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数额时,60名交易对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6年12月06日	2018年12月6日	2016年度业绩承诺全部完成,2017年与2018年业绩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陈援-钟君艳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援-钟君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5年10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欢瑞联合(占比10.87%)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欢瑞影视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企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2017年0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欢瑞联合(占比10.8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欢瑞联合(占比10.8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7年0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欢瑞联合(占比10.87%)青宥仟和 青宥瑞禾 弘道天华(合计占比9.90%)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星美联合股份;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017年01月12日	2020年1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7-11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000万元以及向欢瑞影视提供流动资金所收取的利息98.60万元,合计19,098.60万元。使用期限没有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5,242.998523万元(含55,000万元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生化　　公告编号:2017-090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晋民终304-311、320-327、336-359、368、369、373、374、376-378、380-386、461-469、476-478、482-493号《民事判决书》。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从2015年3月20日至今分多次发布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股东之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5年3月21日至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055、2015-074、2015-109、2015-115、2016-020、2016-022、2016-030、2016-034、2016-041、2016-042、2016-047、2016-048、2016-050、2016-053、2016-054、2016-064、2016-073、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80、2016-081、2016-082、2016-091、2016-112、2016-113、2016-115、2016-116、2016-119、2017-003、2017-004、2017-020、2017-024、2017-025、2017-040、2017-045、2017-053、2017-076、2017-078号。

二、判决情况

(2017)晋民终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并民初字第75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原告宋焕玲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5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宋焕玲623079元。

(2017)晋民终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刘杰25906元。

(2017)晋民终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朱聘义10795元。

(2017)晋民终3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黄鹏程15115元。

(2017)晋民终3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徐伟中52994元。

(2017)晋民终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黄国强95799元。

(2017)晋民终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曾照稳120909.89元。

(2017)晋民终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浩182541元。

(2017)晋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904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刘芳23449.8元;

3、驳回刘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12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王琛40262.5元;

3、驳回王琛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908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胡美山25865.84元;

3、驳回胡美山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99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刘兴兰155713元;

3、驳回刘兴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08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严玲29859.5元;

3、驳回严玲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05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温慧70989.5元;

3、驳回温慧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12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褚宜根43833.49元;

3、驳回褚宜根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91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冯云75696元;

3、驳回冯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59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刘宏蕾267301.5元;

3、驳回刘宏蕾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36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金宏俊16342元;

3、驳回金宏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48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关毅29822元;

3、驳回关毅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24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卢小射7544.5元;

3、驳回卢小射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71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董松林14211元;

3、驳回董松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陈智敏7515元;

3、驳回陈智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79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虞国英2484.5元;

3、驳回虞国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92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赔偿刘晓勇33378元;

3、驳回刘晓勇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关琼娣107081.975元;

2、驳回关琼娣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志英8687.5元;

2、驳回徐志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晔58027.97元;

2、驳回张晔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丽芳1433838元;

2、驳回张丽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33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崔海霞547366元;

2、驳回崔海霞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1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敏鹏1049019元;

2、驳回刘敏鹏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莫亭24775.5元;

2、驳回莫亭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蔡义萍2009元;

2、驳回蔡义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3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48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熊峰16984元。

(2017)晋民终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肖诗辉40588元。

(2017)晋民终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张宁442699元。

(2017)晋民终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毛松林4054元。

(2017)晋民终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邓静华8496元。

(2017)晋民终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72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维民24413元。

(2017)晋民终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翟树青9926元。

(2017)晋民终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关颖65804元。

(2017)晋民终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5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杨华国8781.5元。

(2017)晋民终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朱新伟75794.79元。

(2017)晋民终3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曾奋90604元。

(2017)晋民终3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吕晨华20324.5元。

(2017)晋民终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张守英32999.5元。

(2017)晋民终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53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钱容宾24623元。

(2017)晋民终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周一飞2868元。

(2017)晋民终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朱伯林54135元。

(2017)晋民终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10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曼玲4553元。

(2017)晋民终4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桂珍9995元;

2、驳回徐桂珍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孙琳32872.5元;

2、驳回孙琳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38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徐雪军3995.5元;

2、驳回徐雪军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64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何栋良32320.5元。

(2017)晋民终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恩远48497元。

(2017)晋民终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建强2575元。

(2017)晋民终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李元玉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元玉24108.12元。

(2017)晋民终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绪荣7961元。

(2017)晋民终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林晓芬26929元。

(2017)晋民终4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4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驳回姜水菊的其它诉讼请求;

2、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姜水菊244256元。

(2017)晋民终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60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成胜36753元。

2、驳回朱成胜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4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滕玉清8967元。

2、驳回滕玉清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何玉婵27893.37元。

(2017)晋民终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45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蔡军淼43357元。

(2017)晋民终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培培1178.5元。

(2017)晋民终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65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蔡义文11949元;

3、驳回蔡义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66号民事判决;

2、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袁永琼14053元;

3、驳回袁永琼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晋民终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甘苓366316.77元。

(2017)晋民终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70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左景军10788.5元。

(2017)晋民终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蒋强13346.5元。

(2017)晋民终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朱永忠53897.5元。

(2017)晋民终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1041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乔敏霞30856元。

(2017)晋民终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变更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0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罗超4207.4元。

(2017)晋民终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晋民终3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晋民终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晋民终3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晋民终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晋民终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7186932.415元及相应案件受理费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2017)晋民终304-311、320-327、336-359、368、369、373、374、376-378、380-386、461-469、476-478、482-49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9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1.11.4条第(十三)款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61,621,064	2017-07-31	2019-07-3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61,621,064	2017-08-01	24
2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61,621,064	2017-08-01	24
3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61,621,064	2017-08-01	24
4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0	2017-10-18	36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刘翠英女士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将其持有的21,613,9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10月25日,质押到期日期为2017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2017年10月25日,刘翠英女士将上述质押的21,613,9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同时新增质押6,8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翠英	是	21,613,900	2016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7%	个人资金安排
刘翠英	是	6,850,000	2017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463,900	-	-	-	19.3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10%;本次质押延期购回21,613,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14.67%;新增质押6,8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4.65%。截止目前,刘翠英女士累计被质押股份为87,503,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9.37%,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12%。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11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6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发来的《股份解质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原出质人名称: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解质时间:2017年10月25日

解质股份数量:33,7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

原出质人名称: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解质时间:2017年10月25日

解质股份数量:12,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

百川资管以上两次解质股份总数量为46,0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

截至本公告日,百川资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5,063,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4 %。本次解质完成后,百川资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28,7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3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9%。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5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180天,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部分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2.50%,浮动收益与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情况挂钩。公司该笔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临2017-023)》,以及2017年5月3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17-024)》。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收回了该笔投资理财产品本金50,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060.2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17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